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更換授權代表

林建國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改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陳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擬宣布以下變動：

辭任執行董事

林建國先生(「林先生」)由於其個人理由而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改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就他辭去執行董事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與寶貴貢獻。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還宣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林先生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擔任為授權代表，陳文輝先生（「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與張慧璇小姐同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